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驰科技”）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8元，共计募集资金1,083,470,8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706,407.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764,39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9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文号为中汇会验[2024]1064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347.0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70.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276.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8,942.1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53.0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7
其他-注销账户转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7.3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16.6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889.95

注：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1月2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21日更

名为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5年12月29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注销由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211029100226939	8,265.26	使用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511511180013003664907	624.70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19937060751	-	已注销
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17469210000	-	已注销
合计	-	-	8,889.95	-

注：本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235.1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899号)。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6/2/13	2026/5/18	2026/5/18		0.8%-2.2%	75.48
				2,000.00	2026/2/13	2026/3/2	2026/3/2		0.65%-1.8%	1.68
				2,000.00	2026/3/9	2026/4/10	2026/4/10		0.65%-1.6%	2.81
				2,000.00	2026/4/20	2026/5/22	2026/5/22		0.65%-1.6%	2.81
				12,000.00	2026/5/26	2026/8/26	2026/8/26	12,000.00	0.8%-1.8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6/2/13	2026/5/8	2026/5/8		1%-2.05%	37.74
				8,000.00	2026/5/18	2026/7/17	2026/7/17	8,000.00	1%-1.6%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

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将“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8,483.31万元全部变更用于“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变更为成都市郫都区（具体地点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2026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3.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9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8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1,793.13	61,793.13	61,793.13	3,044.65	41,986.81	-19,806.32	67.95	项目已绝大部分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483.31	8,483.31	8,483.31	8.41	8.41	-8,474.90	0.1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276.44	100,276.44	100,276.44	3,053.06	71,995.22	-28,281.22	71.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将“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8,483.31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驰科技，实施地点由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变更为成都市郫都区（具体地点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 (具体地点以 行政管理部门 审批为准)	8,483.31	8,483.31	8.41	8.41	0.1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计					8,483.31	8,483.31	8.41	8.41	0.1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测测控领域的产能布局，同意将“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8,483.31 万元全部变												

	更用于“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